## 西安市质检院设备，耗材采购报价

采购单位：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销售单位：西安市鄠邑区凯信悦化玻仪器经销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## 一，商品报价（元）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| 金额 | 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1 | 氢分析仪（便携款） <br> （西安泰戈电气） | TG－210B 型 <br> （含计量） | 1 | 台 | 20500 | 20500 |  |
| 2 | 氧量分析仪（便携款） <br> （西安泰戈电气） | NFY－ID 型 <br> （含计量） | 1 | 台 | 21000 | 21000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，注意事项
1．上述费用包括运输费，安装调试费，税费等全部费用；
2．本报价单亦可作为简易合同，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；
3．货物包装，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货物交货前的储存，安全等由乙方负责。
4．正常情况自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，特殊情况双方协商。
5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并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在货物验收完毕及收到发票后支付全款。
6．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至可以正常使用后，甲方对货物的数量，规格，质量等进行验收核对。
7．仪器设备保修期为壹年，配件保修期参个月，耗材无质保。
8．乙方须说明本合同设备是否有必需之耗材和配件，如有应一并谈妥价格另签物资购销合同，如无说明视为保修期内全部由乙方免费提供。


